

郑州市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处罚)

委托单位：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加盖公章)

受委托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卫生监督与疾病
控制中心



(加盖公章)

委托期限： 2017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付桂荣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受委托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卫生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贾晓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受委托执法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政府行政执法委托的相关要求，现将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履行的部分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实施，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第三条：“在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处罚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三）郑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



将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二、委托行政执法适用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的郑州市行政区域。

三、委托行政执法职责

负责对辖区内有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凡查处的违法案件，属重大行政处罚范畴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15日内应上报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备案。

四、委托方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

1. 对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指导受委托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2. 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使执法权的若干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十一条规定，向受委托方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及其相关组织提供行政执法文书或者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样本，编排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编号，刻制专项用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行政执法印章。
4. 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提供统一的执法文书；



5. 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受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中心责任

1.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3.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4.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执法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恰当;
5. 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统一执法文书。

六、委托执法要求

1. 受委托方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条件、时限在委托权限内开展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
2. 受委托方应将接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本执法单位、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实际,合理分解执法职责,制定执法流程,落实执法责任,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和业务培训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凡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3. 受委托方应建立委托执法事项的公开办事制度等相应工作制度,防范、化解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及时处



理各类投诉和信访事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并将执法信息及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 受委托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行政执法档案，按要求报告有关统计数据，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服从委托机关和其它有监督管理职能机关的监督检查。

5. 受委托方在开展委托执法活动中遇重大复杂问题（重要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其他影响面较大的行政执法事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七、监督管理

1. 行政执法监督。受委托方应自觉接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监督，委托方将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监督活动。受委托方也要建立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2.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1）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方承担实质行政执法的法律后果，承担行政执法的直接责任，并实质承担执法违法或者不当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国家赔偿责任。如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涉及群众财产生命安全的重大事件，委托单位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追究等责任。（2）委托行使的行政执法行为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侵权等纠纷的，委托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应诉文书，具体应诉工作由受委托方承担。委托方要在收到复议机关、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的当日，将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交受委托方，并及时出具应诉所需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形式文书，由受委托方组织承担答辩、举证等具体应诉和相关处理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或者引起国家赔偿的，绩效考核、目标考核等各种考核时，相关不利结果不计入委托方。但因转交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不及时，出具应诉所需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形式文书不及时原因，影响受委托方答辩、举证导致败诉等不利后果的，不利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受委托方收到委托单位通知而未及时领取相关通知造成不利后果的，由受委托方承担。（3）受委托方要尽职尽责履行执法职责，对工作“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受委托方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侵犯国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后果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具体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责任追究。

3.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委托方每年将依据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受委托方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

八、委托行政执法时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2017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有效。

九、委托行政执法权限调整

对因国家、省、市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不断深化



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与废止，委托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内容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及时办理委托或者解除委托手续，并对调整后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公告。

十、监督实施

本《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被委托单位签字盖印后生效执行，委托机关、被委托单位各一份，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一份。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卫生监督与疾病



法定代表人：

付红琴

法定代表人：

贾晓建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9日

备注：此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

